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科教學儀器，充分發揮儀器之功能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新購置教學儀器設備應請廠商辦理說明會，講解使用方法及技術示範。
- 三、教學儀器設備使用時需填寫「儀器設備使用卡」，各學群組儀器設備保管人每學期檢視教學儀器設備功能，並填寫「儀器設備保養卡」。
- 四、教學儀器設備使用時應依據各儀器設備使用手冊操作。
- 五、教學儀器設備使用發生故障時，先由儀器設備保管人協助處理，必要時尋求總務處或廠商協助處理。
- 六、借用教學儀器設備須於使用前向專業學群組組長或助理填寫「護理科設備借用登記表」。
- 七、歸還時如有人為損壞情形或遺失，請立即告知專業學群組組長或助理，並由借用人負責修復費用或賠償。
- 八、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